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

86 年 6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3 月 22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12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8 月 17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期末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入學資格

1. 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通過，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應於當學年度入學者，不得以教育實習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外籍學生以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處理細則」及「外國學生選讀辦法」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3. 本校其它碩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每學年以 2 名為限，其入學辦法比照甄試方式辦理。

二、修讀課程及年限

1. 必修科目四科：句法學、音韻學、語意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共 12 學分。
2. 選修科目分為（1）理論相關課程；（2）應用相關課程。學生於畢業前需修至少一門理論相關課程，和至少一門應用相關課程。
3. 學生得依研究方向之不同選修科目，其中 9 學分可跨所選課。
4. 本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修讀科目每學期以不超過 4 門課為原則。
5. 論文必修，但不計學分。
6. 修業年限至少 2 年，至多 4 年。

三、第二外語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能力審查。審查方式為：

1. 修畢至少 8 學分(同一語言)之第二外語。
2. 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中級、或高級等進階課程；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前述之審查標準為 60 分。
3. 以測驗方式通過。測驗語文暫定為法語、日語、德語、俄語、西班牙語、土耳其語、韓語、阿拉伯語。學生可於每學年第 1 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4. 若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

四、學生需於修業期間前兩年，每學年原則上應至少參加 5 場本所主辦之演講。

五、論文

1. 自二年級上學期起，至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均可申報論文題目。
2. 依規定修畢 35 學分(含修習中學分)，得申請提交論文計畫書。
3. 提交論文計畫書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4. 論文考試申請最晚於每學期期末休學截止日前提出。
5. 前項申請完成後 3 至 6 週內即可舉行論文考試。論文考試最遲於學期結束當日截止。（詳見論文考試辦法）
6. 論文計畫書與論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